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第 470 号

为防止动植物疫病及有害生物传入和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会同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1712 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予以发布。

《名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进(过)境旅客、进境交通运输工具司乘人员、自境外进入边民互市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人员、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随身携带或分离托运,以及邮递、快件和跨境电商直购进口等寄递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

品和其他检疫物。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712号)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和海关总署将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名录》实施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 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1]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一) 活动物(犬、猫除外^[2])。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二) (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

(三) 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

(四) 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包括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黄油、奶酪、炼乳等乳制品。

(五) 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六) 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

(七) 油脂类,皮张,原毛类,蹄(爪)、骨、牙、角类及其制品。经加工处理且无血污、肌肉和脂肪等的蛋壳类、蹄(爪)骨角类、贝壳类、甲壳类等工艺品除外。

(八) 动物源性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九) 新鲜水果、蔬菜。

(十) 鲜切花。

(十一) 烟叶。

(十二) 种子、种苗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材料。

三、其他检疫物类

(十三) 菌种、毒种、寄生虫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兽用生物制品,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及其他高风险生物因子。

(十四) 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十五) 土壤及有机栽培介质。

(十六) 转基因生物材料。

(十七) 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注:1、通过携带或寄递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2、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的犬、猫等宠物,每人仅限携带或分离托运一只。具体检疫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